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9），定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7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以书面方式提交的《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推荐郭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议将《关于增补郭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拟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方大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24.41%股份，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的一般要求，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 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郭建民先生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郭建民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1-063）。

### 三、备查文件

1.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 附件：郭建民先生简历

郭建民先生，1971年8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等职务。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郭建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郭建民先生目前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除上述情况外，郭建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建民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